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苏0830刑初198号

　　公诉机关盱眙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曾某1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9月30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1月6日经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某某，。

　　被告人罗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罗某1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9年10月12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1月6日经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罗某2，于2020年1月30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31日被该局取保候审，同年4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6月23日经本院决定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孙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廖某某，于2019年10月23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经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黄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曾某2，于2020年3月15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4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6月23日经本院决定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罗某3，于2019年10月16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1月6日经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杨某某，于2020年3月15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4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6月23日经本院决定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鲁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湖南省新化县。被告人罗某4，于2013年10月25日被广东省中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被告人罗某5，于2019年10月23日被盱眙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被该局取保候审，2020年4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同年6月23日经本院决定并由盱眙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盱眙县看守所。

　　辩护人周星辰盱眙县人民检察院以盱检刑一刑诉（2020）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犯诈骗罪，于2020年4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本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受理后，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龚向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及其各自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盱眙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6月底7月初，被告人曾某1伙同罗某1、罗松林、廖海彬、杨斌预谋使用订制的虚假投资理财APP诈骗钱财，后经曾某1和罗某1介绍，罗湘辉、罗洪波、曾文顺入伙。曾某1负责人员组织、订制和维护虚假投资理财APP并将该APP取名为“富达投资”、联系租房、后台操作、资金管理和分配等；曾某1、罗某1、罗松林、廖海彬、杨斌、罗湘辉、曾文顺作为“业务员”负责网上寻找、联络对象并说服他们“投资”等；罗洪波负责做饭等生活保障。2019年7月至8月底，八名被告人先后在湖南省湘潭市、娄底市新化县的出租屋内，利用曾某1事先准备好的手机、手机卡、微信号、“富达投资”APP等工具，虚构在“富达投资”APP中投资理财可获得高额利润、发展他人投资可获得提成的事实，通过聊天、在微信群中发布虚假信息取得被害人信任，陆续骗取王某乙投资人民币（币种下同）76100元、王某甲投资30000元、黄某甲投资58977元、黄某乙投资69643元、徐某甲投资46100元、高某投资115000元、徐某乙投资50000元、崔某投资30000元、张某甲投资54248元、许某投资34090元、张某乙投资30000元、邓某投资71392元、尤某投资8000元，合计673550元，上述人员在投资期间分别取回16649元、200元、10663元、11582元、15581元、5517元、3100元、10111元、5506元、26093元、10900元、40209元、4800元，合计160911元。

　　案发后，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罗松林被抓获归案，被告人廖海彬、曾文顺、杨斌、罗洪波自动投案，八名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扣押、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八名被告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犯罪集团。被告人曾某1组织、领导该犯罪集团，系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罗某1在诈骗王某乙、王某甲、黄某甲、黄某乙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罗湘辉在诈骗徐某甲、高某、徐某乙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廖海彬在诈骗崔某、张某甲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曾文顺在诈骗许某、张某乙的犯罪事实中，均起主要作用，系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的处罚。被告人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在其参与的其他事实中，被告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廖海彬、曾文顺、杨斌、罗洪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罗松林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曾文顺、杨斌、罗洪波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曾某1对指控罪名无异议，但认为诈骗被害人高某的数额并没有指控的多。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但提出被告人曾某1具有初犯、主观恶性小、获利不多、坦白等从轻量刑情节。

　　被告人廖海彬对指控事实无异议，但提出其不构成诈骗罪且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过重。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廖海彬具有自首、大部分犯罪系从犯等量刑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罗松林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但认为公诉机关量刑建议过重。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罗松林具有初犯、从犯、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建议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予以量刑。

　　被告人罗某1、罗湘辉、曾文顺、杨斌、罗洪波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

　　被告人罗某1的辩护人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八名被告人共同犯罪系普通犯罪团伙，不应认定为犯罪集团；被告人罗某1在其直接实施骗取他人投资的犯罪事实中相对于曾某1作用较小，在其他犯罪事实中系从犯、且具有无前科、立功、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建议在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内予以量刑。

　　被告人罗湘辉的辩护人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罗湘辉具有无前科、坦白、从犯、认罪认罚等从轻量刑情节。

　　被告人曾文顺的辩护人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曾文顺具有自首、从犯、在犯罪团伙中地位较低、主观恶性小、认罪悔罪等量刑情节。

　　被告人杨斌的辩护人对指控的罪名无异议，提出被告人杨斌具有从犯、自首、认罪认罚、初犯、积极退赃、社会危害性小等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罗洪波的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提出被告人罗洪波因家庭困难，仅为拿到工资才继续为曾某1等人继续做饭，受到一定程度的精神胁迫，应当认定为胁从犯；其并未直接参与诈骗活动，不宜以全案犯罪数额对其量刑；且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量刑情节，建议对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曾某1与被告人罗某1、罗湘辉、罗松林、廖海彬、曾文顺、杨斌、罗洪波系乡邻亲朋。2019年6、7月份的一天，被告人曾某1提议使用订制的虚假投资理财APP诈骗钱财，被告人罗某1、罗松林、廖海彬、杨斌均同意，后经曾某1和罗某1介绍，罗湘辉、罗洪波、曾文顺入伙。被告人曾某1负责购买作案工具、收款账号及银行卡（户名谢志华、谢顺祥等）、订制和维护虚假投资理财APP并将该APP取名为“富达投资”、人员分工、联系租房、后台操作、资金管理和分配等；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松林、廖海彬、杨斌、罗湘辉、曾文顺作为“业务员”负责网上寻找、联络对象并假装投资受益者说服对方“投资”等；被告人罗洪波负责做饭等生活保障。2019年7月至8月底，上述八名被告人先后在湖南省湘潭市、娄底市新化县的出租屋内，利用被告人曾某1已准备好的手机、手机卡、微信号、“富达投资”APP（显示对公账户为谢志华）、银行卡等工具，通过聊天、在微信群中发布虚假信息，虚构在“富达投资”APP中投资理财可获得高额利润、发展他人投资可获得提成的事实，取得被害人信任，陆续骗取王某乙、王某甲、黄某甲等13名被害人向某账户内转账合计673550元，期间支付本息合计160911元。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1.被告人曾某1伙同罗某1等人采用上述手段骗取王某乙转账76100元，期间王某乙取出16649元，后王某乙发展王某甲转账30000元，期间王某甲取出200元；骗取黄某甲转账58977元，期间取出10663元，后黄某甲发展黄某乙转账69643元，期间黄某乙取出11582元。

　　2.被告人曾某1伙同罗湘辉等人采用上述手段骗取徐某甲转账46100元，期间徐某甲取出15581元，后徐某甲发展徐某乙转账50000元，期间徐某乙取出3100元。

　　3.被告人曾某1伙同廖海彬等人采用上述手段骗取崔某转账30000元，期间崔某取出10111元；骗取张某甲投资54248元，期间张某甲取出5506元。

　　4.被告人曾某1伙同曾文顺等人采用上述手段骗取许某转账34090元，期间许某取出26093元；骗取张某乙转账30000元，期间张某乙取出10900元。

　　5.被告人曾某1等人采用上述手段骗取邓某转账71392元，期间邓某取出40209元；骗取尤某投资8000元，期间尤某取出48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罗松林、廖海彬、曾文顺、杨斌、罗洪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王某乙、王某甲、黄某甲、黄某乙、徐某甲、徐某乙、崔某、张某甲、许某、张某乙、邓某、尤某的陈述，证人蔡某、罗某、李某的证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发破案经过及抓获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材料清单、被告人取款监控视频，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涉案银行卡及相关被害人银行账户开户信息、交易明细，盱眙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从公安部电信诈骗平台调取的谢志华等人的银行卡及支付宝交易明细、涉案银行卡取款记录，接受证据清单、被害人提供的富达投资APP内信息截图、微信聊天及个人信息截图、转账明细截图、银行流水；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被告人提供的诈骗微信信息截图，接受证据清单、被告人曾某1汽车质押借款合同，出所登记表，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反映被告人罗洪波劣迹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曾某1等八人的前科查询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6.被告人曾某1伙同罗湘辉等人采用上述手段骗取徐某甲后，徐某甲又发展高某转账115000元，期间高某取出5517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出示、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罗湘辉的供述，证实其一共拉了十几万的投资，总共三个人投资，两个安徽人是夫妻，还有一个湖北武汉的是安徽人的姐姐或者妹妹。

　　2.被害人高某的陈述，证实其和徐某甲是夫妻关系，其老婆在2019年7月份左右加入了一个微信投资群，在群里人引诱下，其老婆陆续在名为“富达”的投资平台上投资并获得一定收益，后其老婆听说介绍别人投资可以拿提成，就让其也在平台上投资，其往“富达”平台内投资了四次，共计115000元，期间提取收益一共5517元。8月31日突然不能提款，发现被骗。

　　3.被害人徐某甲的陈述，证实在2019年7月中旬有个微信好友将其拉入一个淘宝领优惠券群，群里有一个微信号是×××，昵称为亿家图文（柯美原装配件耗材）的人添加其为好友，并将其拉入一个投资群，并告诉其群内可以领红包，投资与否随便其，其观看了一段时间后下载了富达投资APP，并抱着试试的心态开始投资，账户显示户名都是谢志华，投资期间取得了收益，其逐渐开始信任该平台，后其听加其微信的人说介绍他人投资可以拿推广人投资2%的提成，其就把该平台推荐给了其丈夫高某和其姐姐徐某乙，其丈夫在该平台一共投了四次，共计115000元。

　　4.受案登记表，证实被害人高某在富达投资平台投资后该投资平台无法打开，发现被骗并报警，被骗了10万多元。

　　5.被害人高某提供的其中国农业银行卡（账号62×××12）与谢志华（账号62×××97）之间的银行流水，证实被害人高某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8月27日、8月30日共计四次向某账户转入40000元、40000元、30000元、5000元，合计115000万元；从8月25日至8月30日共计9次从谢志华账户取出利息5517元。

　　6.公安机关从公安部电信诈骗平台调取的谢志华（账号62×××97）银行账户明细，证实谢志华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8月27日、8月30日共计四次收到高某（账号62×××12）账户转入40000元、40000元、30000元、5000元，合计115000万元；从8月25日至8月30日共计9次向高某账户转入5513元。

　　7.被告人罗湘辉提供的微信截图，证实昵称亿家图文（柯美原装配件耗材）是自己用于诈骗的微信号。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案发后，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罗松林被抓获归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被告人廖海彬、曾文顺、杨斌、罗洪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另查明，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中国建设银行卡1张、中国银行卡1张等共计8张作案银行卡、浙B×××\*\*黑色奥迪轿车1辆、被告人护照、身份证等物；在本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罗湘辉、廖海彬、罗松林、曾文顺、杨斌、罗洪波分别自愿退出违法所得27000元、30000元、15000元、8500元、8000元、12800元。

　　针对被告人曾某1提出的其诈骗高某数额没有指控多的辩解，本院认为根据被告人罗湘辉供述、被害人陈述以及双方的银行转账明细均能够互相印证，足以证明诈骗高某的事实存在且骗取高某转账数额为115000元、取回数额为5517元，实际诈骗数额为109483元，故对其辩解不予采纳。

　　针对被告人廖海彬提出其不构成诈骗罪的辩解，本院认为，其与曾某1等人虚构在富达投资APP内投资可获得高额回报的消息并向不特定对象宣传，致使相应被害人基于信任将钱财转至被告人控制的账户，后再也无法取回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条件，故对其辩解不予采纳。

　　针对被告人罗某1的辩护人提出该案系普通的犯罪团伙及被告人罗某1构成立功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首先八名被告人纠集在一起，成员固定，分工明确，共同故意实施诈骗行为，诈骗数额达50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曾某1作为组织、领导者，系首要分子，符合犯罪集团的基本特征，应按犯罪集团处理；其次被告人罗某1于2019年10月1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归案后在公安机关供述时及庭审中均未确认存在规劝同案犯投案自首的事实，且本案构成自首的四名被告人表示系罗某1家人规劝投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犯罪分子亲友为使犯罪分子“立功”，向司法机关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抓捕的，不能认定为犯罪分子有立功表现，故对上述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针对被告人罗松林的辩护人提出对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议的辩护意见，被告人罗洪波的辩护人提出对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建议，以及应认定其为胁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首先本案诈骗总额达50万元以上，系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判处刑罚，被告人罗松林、罗洪波虽系从犯，公诉机关建议在十年以下量刑已属减轻处罚，不应再在三年以下量刑以及宣告缓刑；其次胁从犯是指被胁迫参与犯罪的，本案中被告人罗洪波虽未直接参与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但其在得知曾某1等人系实施诈骗犯罪后，仍为拿到工资而继续为曾某1等人实施犯罪活动提供生活保障，且案发后为曾某1转移诈骗赃款，在实施上述行为时具有完全的意志自由，不符合胁从犯构成条件。综上，对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

　　针对辩护人提出的各自被告人具有从犯、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或酌定从轻量刑情节，经查证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的网络投资理财软件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八名被告人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系犯罪集团。被告人曾某1组织、领导该犯罪集团，系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罗某1在诈骗王某乙、王某甲、黄某甲、黄某乙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罗湘辉在诈骗徐某甲、高某、徐某乙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廖海彬在诈骗崔某、张某甲的犯罪事实中、被告人曾文顺在诈骗许某、张某乙的犯罪事实中，起主要作用，均系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的处罚。被告人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在其参与的其他犯罪事实中，被告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或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廖海彬、曾文顺、杨斌、罗洪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罗松林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某1、罗湘辉、曾文顺、杨斌、罗洪波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罗湘辉、廖海彬、罗松林、曾文顺、杨斌、罗洪波自愿退出部分违法所得，均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罗洪波有吸毒劣迹，可酌情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犯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曾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罗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罗湘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廖海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曾文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罗松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杨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罗洪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5月1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

　　九、对被告人罗湘辉、廖海彬、曾文顺、罗松林、杨斌、罗洪波分别退出的违法所得27000元、30000元、8500元、15000元、8000元、12800元，共计101300元，发还相应被害人；责令被告人曾某1、罗某1、罗湘辉、廖海彬、罗松林、曾文顺、杨斌、罗洪波继续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1339元，发还相应被害人。

　　十、对公安机关扣押的八张作案银行卡依法予以没收，对扣押的其他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永丽

　　审 判 员 孙在桐

　　人民陪审员 王清泉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静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二条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二）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诈骗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钱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c0754b67ec044cbc0ea339&type=1)